福州真言

第 37 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纽约法拉盛大游行　昭示慈悲呼唤良知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点，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法拉盛举行了一年一度的盛大游行。当日，晴空万里，蓝天白云，游行队伍气势磅礴，两大方阵——“大法洪传”和“结束迫害”，展示了法轮功学员的风采，十三年经历的苦难和被迫害中法轮功学员依然全力救人的慈悲和伟大，呼吁立即结束迫害，法办元凶。

游行队伍以天国乐团开道，七彩缤纷的横幅，绚丽古典的大灯笼，一遍遍地告诉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美丽优雅的盛唐仕女，欢乐腾跃的舞狮队，展示着大法弟子的美好和幸福。壮观的数百人炼功队伍，随着炼功音乐展示着简单易学的法轮功功法，充满了慈悲的能量。

十三年前，一九九九年的“四・二五”，逾万名法轮功学员为维护基本的信仰权利，到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府右街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和平上访，其展现的和平理性和高尚的道德素养，被誉为“光照千古的人类道德的丰碑”。

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发动迫害以来，十三年中，法轮功学员承受了巨大的无名苦难，直到今天，惨无人道的迫害还在继续。

第二方阵以《九评共产党》打头，几百人的队伍向民众介绍巨著《九评共产党》，告诉世人“天灭中共在即，三退保平安”。

天理昭昭，善恶必报。十三年中法轮功学员受到的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历历在案，这一切反人类的罪行，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必须立即停止，“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被法办”是必然的下场。

游行队伍表达着大法的庄严和美好。人们相聚在两旁，纷纷用手机照相机拍下这珍贵的一刻。

纽约州两党议员同呼停止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员四二五和平上访十三周年之际，多名纽约州众议员在州府奥本尼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将采取实际行动，帮助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新闻发布会由纽约民主党众议员艾里克•史蒂文森和共和党众议员马克•约翰斯共同发起，共和党众议员乔尔•米勒与麦克尔•费兹帕翠克作为嘉宾出席了会议。他们都分别表示，将要采取积极行动向美国总统和各州政要发出倡议，帮助停止迫害。

在新闻稿中，四位众议员高度赞扬法轮功和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对社会做出的贡献。

史蒂文森说：“‘四•二五’这一天是迫害开始的日子，我希望，今天这个“四•二五”也是迫害结束的日子！我们坚信：‘自由必胜！’”来自北京的法轮功学员张连英女士讲述了她被中共非法关押的七年内所遭受到的残酷迫害：把不明药物混在食物中强行给她灌食，数天内强迫不让睡觉，朝四个不同方向拉伸她的四肢等。

温家宝四二五访波兰　法轮功学员吁法办元凶

【明慧网】四月二十五日下午，温家宝到达华沙后，无论是在总理府参加会谈，还是前往烈士纪念碑献花，无论是在华沙浴宫公园内出席晚宴，还是回旅馆中休息，车队所到之处都能看到法轮功学员高举横幅，抗议中共十三年对法轮功修炼者灭绝天良的持续迫害，横幅上写着中、波两种文字“法轮大法好”、“欢迎温家宝”、“法办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流氓集团”等字样。每年的“四·二五”，波兰法轮功学员都会到中使馆门前，呼吁停止迫害。**下图：中共官员观看法轮功条幅。**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一、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1、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种自由自然包括

（1）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 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公民如果没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就丧失了获得宗教信息的自由，进而丧失了选择并信仰某一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无从谈起。

（2）信仰者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中国《宪法》第 35 条宣布的出版自由。《宪法》是母法，信仰真善忍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同时有传播和维护真善忍信仰的自由。

2、讲述法轮功真相合法

（1）讲清真相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宪法》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言论自由权，这是法律规定的。什么是公民言论自由权？法律上说，公民有对任何社会问题，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那关于中共的善恶正邪、关于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滥用国家权力迫害法轮功的问题，是不是社会问题？法轮功学员印制的真相资料，无非就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完全是合法的。

（2）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进行的申诉、控告、检举，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打压，核心罪错在于蓄意错用刑法 300 条

1、以《刑法》第 300 条的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起诉、判刑、拘禁，属于错用法律

2、“两高司法解释一”和“两高司法解释二”在全文内容中搜索，根本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两高解释的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为法轮功不是邪教，所以量高解释跟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所谓的事实证据，不论有多少本法轮功著作、多少法轮功资料，都与起诉的罪名无关。

福建福州法轮功学员左秀云被非法批捕

福建法轮功学员左秀云为哥哥左福生申冤、投诉，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铁道小区遭绑架，她绝食反迫害，她老母亲及女儿几次欲探望不得。直到四月十九日，律师找到有关部门、也到看守所见到左秀云后，才得知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左秀云已被非法批捕。刑侦起诉意见书报送福州台江区检察院后，又被转报晋安区检察院审理(实际上铁道小区属鼓楼区管辖)。四月十九日晋安区检察院以“证据不足，补充侦查”为由，退回国保支队。至今又过去半个多月仍不放人。

信仰 合法　SOS　停止迫害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在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